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企业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JDF-2026-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企业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企业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已到期,为保障服务连续性,现启动采购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工作。(子企业包括: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智慧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城市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企业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企业2026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1.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互联网公示的供应商主体信息记录(详见信誉要求)、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有效的财务相关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近一年内任一个月份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供应商出具的“参加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1.6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部门或其下属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誉要求: 2.1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2.2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 2.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证明; 3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5 09:00:00到2026-03-11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请登录内蒙古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nmgztc.etrading.cn/>),并点击本项目进行获取和下载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17 09:30:00。

采购公告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企业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项目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BJDF-2026-013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企业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人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述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企业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已到期，为保障服务连续性，现启动采购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工作。（子企业包括：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智慧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城市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采购主体	服务地点
1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2	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或科创中心
3	内蒙古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或和林新区数聚小镇
4	呼和浩特智慧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5	内蒙古城市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2.4 最高限价：14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互联网公示的供应商主体信息记录（详见信誉要求）、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有效的财务相关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1.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或供应商出具的“参加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1.6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部门或其下属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须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A类法律执业资格证书。

3.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

3.2.1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显示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3.2.2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

3.2.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证明;

3.3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3月05日至2026年03月1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不再发出纸质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为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内蒙古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nmgzc.etrading.cn/>),并点击本项目进行

获取和下载采购文件。（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再下载采购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满足资格要求中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满足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

说明：上传材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彩色）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合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4.3 平台技术服务费 300 元，根据软件平台情况自行支付，如需开具发票，请自行联系软件公司（15598209633）。

4.4 本次实行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供应商办理标证通（CA 锁）请拨打 15598209633，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 051258151515 咨询平台专业客服人员。登录内蒙古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nmgzc.etrading.cn/>），登录后点选本项目进行获取和下载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将获取采购文件材料（附邮箱账号）逐页盖章并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进行上传，由代理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6.3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进行远程解密。

七、其他

7.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gzc.etrading.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http://www.nmgztb.com.cn>)，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2 特殊情形处理

项目采用公开询比（综合评审）采购，供应商数量不满足 3 家，重新组织采购后仍只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可以继续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后仍只有 1 家供应商响应的，可以按照直接采购流程同该供应商进行定向谈判，成交供应商须满足采购需求且价格优惠合理。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及风控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3 楼

联系人：王志鹏

电话：1524801718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联系人：史磊

联系电话：18604882831

电子邮件：BJDFHHHT@163.com

公平竞争审查公开举报渠道

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

联系人：王珂瑜

联系电话：0471-3978722

举报邮箱：wangkeyu@nmgbigdata.com

